2024年上城检察院检务保障协同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XR-JGSW2024-004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上城检察院检务保障协同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0月22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R-JGSW2024-004

**项目名称：**2024年上城检察院检务保障协同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1176000.00

**最高限价（元）：**1160000.00

**采购需求：**2024年上城检察院检务保障协同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建设一个以检务保障为核心的全方位融合系统性后勤保障数字平台，有助于检察机关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保障机制，推动检察保障协同工作实现数字化、规范化、正规化。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9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根据工程进展实施。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楼会议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vFwi8V0WZxS4VUdh6uRKSA%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7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915626

质疑联系人：方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01631（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914900

质疑联系人：周工

质疑联系方式：13867156431（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仅限投诉事项）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年上城检察院检务保障协同系统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说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楼会议室（**讲解等候地点**为：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楼，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8：演示（递交样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方式三：**采用现场视频演示。（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分细则，视频演示电子文件采用mp4格式，视频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演示过程按照评分点顺序依次演示，并将录制好的宣讲视频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并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演示讲解文件的U盘密封包装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邮寄形式或现场提交并向代理机构确认其已收到，外包装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楼）；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方工，18258914900）。供应商不提供演示讲解文件是供应商自己的风险，请各供应商积极准备。  （3）供应商提交的演示讲解文件将与响应文件一起存档，不予退还。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单项及总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单项及总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楼；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方工，1825891490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计取。以上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彭埠支行  账 号：201000104473948  （3）增值税发票开具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后，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仍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1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4%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结束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2845551562@qq.com，联系人：方工，电话：1](mailto:1697976919@qq.com，联系人：黄林承，电话：19858153552)8258914900），未发送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18.5采购机构点击【开启报价文件】，开启报价成功后进入报价评审流程。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系统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在线签字确认，逾期未在线签字确认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工作任务部署，2021年4月9日区划调整后的上城区充分体现了“西湖时代”与“钱塘江时代”的再融合，以“一区四中心”为战略定位：全面打造全国重要的高端服务业中心、消费中心、创业创新中心和宋韵文化传承展示中心，努力成为一流国际化现代城区，奋力当好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排头兵。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数字化转型与智慧检察发展规划(2020-2025年)》，提出要推动“数字检察”建设，通过数字技术手段建立更加高效、精准、便捷的检察工作模式，提升检察服务质量和效率。

检察检务保障是检察办案最频繁办案协同工作，是检察办案内部协同驱动器，从办案区调度、提讯计划、嫌疑人入院检控、随身财物管理、办案法警联动、办案过程保障、讯结人员院逗留监控、警车管理、检务督查、实验室取证管理、办案资产流动管理、考核管理、意识形态、队伍管理、机关党建、数字档案、卷宗调阅等工作，需要以数字技术平台支撑形成一体化保障合力，为强化管理质效，为办案保障全流程闭环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二）预算金额：117.6**万元；

**最高限价：116万元（其中：硬件设备：35.78万元，系统软件：71.82万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服务类项目）

**（五）项目清单及参数要求**

**（1）项目硬件设备清单 最高限价（35.78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用 途** | **参考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1 | 办案 | 电子芯片打印机 | RFID芯片打印,读、写、校验、打印一体,支持柔性抗金属标签 RFID 300DPI读、写、校验、打印一体 支持柔性抗金属标签。 | 芯片打印 | 致明、ZMIN X1iF、OSTEK | 台 | 1 |
| 2 | 办案 | 电子芯片 | 尺寸：宽：33.00mm士0.5mm；长：77.00mm士0.5mm； | 电子标签 |  | 批 | 1 |
| 3 | 办案 | 盘点机 | 内存不少于1G+8G、Wi-Fi、蓝牙、GPS、4G、NFC、摄像头、4.8-5.2英寸。 | 手持盘点机器 |  | 台 | 2 |
| 4 | 办案 | 访客机 |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Cpu:配置不低于飞腾 FT2000/D2000 。  全视角双目摄像头:近红外+RGB彩色摄像头、不低于200万像素,解读标准一维、二维条码 ，电源适配器DC12V，8A。能读取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同时支持读外国人永久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TTL接口，电源适配器DC12V，8A。 | 来访检控 |  | 台 | 1 |
| 5 | 办案 | 配套人脸识别头 | 办案人配套人脸认证，人脸设备；屏幕参数：全视角、7.8-8.2英寸、运行内存：不小于2G 闪存：不小于16G存储容量：支持储存不少于20000张人脸照片、100万条识别记录。 | 立体独立人脸认证 | 海康、蓝菱、大华 | 台 | 4 |
| 6 | 食堂 | 人脸消费机终端 | 人员类别:支持自定义人员分组类别，默认定义人员分组: （编内、编外）；物业、保安、保洁，运维、外包服务人员；在职干部 消费规则:支持消费规则是按照人员类别配置不同的扣费金额，细分到早、中、晚的餐段扣费金额。   扩展支持：浙政钉  人脸方式：（可选）外置、内置。 | 人脸终端 | 海康、蓝菱、大华 | 台 | 1 |
| 7 | 安全系统 |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 见附件1 | 日志审计 | 天融信、深信服、安恒 | 台 | 1 |
| 8 | 安全系统 |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 见附件2 | 堡垒机 | 天融信、深信服、安恒 | 台 | 1 |

**附件1：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  |  |
| --- | --- |
| **功能指标** | **参数要求** |
| 性能参数 | 信创产品，CPU：配置不低于飞腾腾锐D2000，或者配置不低于兆芯KX-U6780A， CPU核数：不少于8核。操作系统：银河麒麟V10；性能参数：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10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500，可用存储量≥4TB，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4T SATA，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提供产品功能使用培训。含5年软件升级许可。 |
| 日志采集 | 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通过Agent采集日志数据，支持通过syslog、SNMP Trap、JDBC、WMI、webservice、FTP、文件\文件夹读取、Kafka等多种方式完成日志收集； |
| 支持接入TLS加密方式的日志，支持对日志传输状态、最近同步时间进行监控，可统计每个日志源的今日传输量和传输总量。 |
| 日志标准化 | 支持通过正则、分隔符、json、xml的可视方式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支持对解析结果字段的新增、合并、映射，以满足除内置解析规则之外未被覆盖的日志类型的解析。 |
| 日志过滤 | 支持对每个日志源设置过滤条件规则，自动过滤无用日志，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采集对象发送到核心服务器的安全事件数，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的占用。 |
| 日志转发 | 支持SM3国密算法，保障日志完整性，可以有效防止日志篡改等攻击行为。 |
| 日志存储 | 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置存储节点，支持ISCSI存储方式，并可查看外置存储容量、状态等信息。支持以FTP方式将日志数据备份至外部存储空间，支持备份数据的恢复和查询。 |
| 全文检索 | 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可根据时间、严重等级等进行组合查询；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可具体到外网、内网资产等）、IP地址、特征ID、URL进行具体条件搜索；支持可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显示实时接入日志事件。 |
| 支持解码小工具，按照不同的解码方式解码成不同的目标内容，编码格式包括base64、Unicode、GBK、HEX、UTF-8等。 |
| 支持单条事件进行展开，显示事件详细信息和事件原始信息，支持事件详情中任意字段作为查询条件无限制进行二次检索分析。 |
| 日志分析 | 支持自定义审计规则与关联规则，支持网站攻击、漏洞利用、C&C通信、暴力破解、拒绝服务、主机脆弱性、主机异常、恶意软件、账号异常、权限异常、侦查探测等内置关联分析规则，内置关联分析规则数量达到350条以上。 |
| 资产管理 | 支持对IPv4/ipv6对象的自动发现功能，对自动发现的设备可以修改、删除或转为资产。 |
| 日志告警 | 支持告警事件归并、告警确认和告警归档，支持基于频率、频次、时间的设定条件。 |
| 日志进行归一化操作后，对日志等级进行映射，根据不同日志源统计不同等级下的日志数量。 |

**附件2：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  |  |
| --- | --- |
| **功能指标** | **指标要求** |
| 配置要求 | 信创产品，CPU：配置不低于飞腾腾锐D2000，或者配置不低于海光3250， CPU核数：不少于8核。操作系统：银河麒麟V10；性能参数：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10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150，用户数不限制，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硬件参数：内存大小≥32G，硬盘容量≥480G SSD，不少于4T机械硬盘，接口≥6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2个万兆光口（已含万兆多模光模块）。提供产品功能使用培训。含5年软件升级许可。 |
| 支持协议 | 字符协议：SSHv1、SSHv2、TELNET；图形协议：RDP、VNC；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RDP磁盘映射、RDP剪切板；支持通过协议前置机进行协议扩展，至少支持扩展KVM、Vmware、数据库、http/https、CS应用等。 |
| 动作流 | 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通过动作流配置都可以实现单点登录和审计接入。 |
| 用户管理 |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支持用户手动添加、删除、编辑、设定角色、单独指定登陆认证方式、设定用户有效期 |
| 用户登陆认证方式支持静态口令认证、手机动态口令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AD域认证、Radius认证等认证方式；并支持各种认证方式和静态口令组合认证。 |
| 支持从windows AD域抽取用户账号作为主账号，支持一次性抽取和周期性抽取两种方式。 |
| 内置三员角色的同时支持角色灵活自定义，可根据用户实际的管理特性或特殊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划分管理角色的管理范畴。 |
| 资源管理 | 支持unix资源、windows资源、网络设备资源、数据库资源、C/S资源、B/S资源；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资源信息；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编辑、查询资源，支持变更默认运维端口。 |
| 支持web页面直接发起运维，无须安装任何控件，并同时支持调用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FileZilla、RDP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录，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 |
| 运维授权 |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授权，如将单个资产授权多个用户，一个用户授予多个资产，用户组向资产组授权。 |
| 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 |
| 访问控制 | 支持命令审批规则，用户执行高危命令时需要管理员审批后才允许执行；命令审批规则可以指定运维人员、访问设备、设备账号及命令审批人。 |
| 支持对文件传输类协议进行传输控制，如RDP剪切板、mstsc磁盘映射、FTP/SFTP等的上行、下行控制，支持RDP协议的控制台登录控制。 |
| 审计日志 | 图形资源访问时，支持键盘、剪切板、窗口标题、文件传输记录，并且对图形资源的审计回放时，可以从某个键盘、剪切板、窗口标题、文件传输记录的指定位置开始回放。 |
| 支持提供系统内部操作审计，包括管理员和运维用户的登录、登出、对系统的配置操作、账号属性修改等系统管理操作。 |
| 备份与维护 | 支持手动和自动定期备份配置信息，支持配置信息本地备份及异地FTP备份，具有日志防溢出功能，当磁盘空间达到阈值时，可设置停止记录审计日志或日志回滚 |
| IPV6 | 全面支持IPV6，设备自身可以配置IPV6地址供客户端访问，并且支持目标设备配置IPV6地址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 |

**（2）项目软件开发清单 最高限价（71.82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说 明** | **单位** | **数量** | |
|
| 1 | 办案室预约管理软件 | 办案室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申请修改 | 两端 | 项 | 1 | |
| 申请审批 | 两端 | 项 | 1 | |
| 申请查询 | 两端 | 项 | 1 | |
| 派警功能 | 两端 | 项 | 1 | |
| 办案室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流程设置 | 电脑端 | 项 | 1 | |
| 统计分析 | 电脑端 | 项 | 1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办案室使用一览表 | 两端 | 项 | 1 | |
| 来访检控联动 | 接口协同 | 项 | 1 | |
| 嫌疑人联动 | 接口协同 | 项 | 1 | |
| 技术联动支持 | 接口协同 | 项 | 1 | |
| 2 | 办案嫌疑人管理软件 | 嫌疑人新增 | 电脑端 | 项 | 1 | |
| 修改 | 电脑端 | 项 | 1 | |
| 查询 | 电脑端 | 项 | 1 | |
| 人员类别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嫌疑人签名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统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3 | 来访检控管理软件 | 来访预约新增 | 一体机 | 项 | 1 | |
| 特殊检控登记 | 电脑端 | 项 | 1 | |
| 来访检控登记 | 电脑端 | 项 | 1 | |
| 来访人查阅 | 电脑端 | 项 | 1 | |
| 身份证认证 | 一体机 | 项 | 1 | |
| 人脸认证 | 一体机 | 项 | 1 | |
| 进入和离开认证 | 一体机 | 项 | 1 | |
| 人员管理 | 一体机 | 项 | 1 | |
| 部门管理 | 一体机 | 项 | 1 | |
| 来访事由维护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历史来访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查询导出 | 电脑端 | 项 | 1 | |
| 数据分析统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4 | 嫌疑人逗留预警管理软件 | 人员逗留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人员事由查阅 | 电脑端 | 项 | 1 | |
| 逗留时效区间查询 | 电脑端 | 项 | 1 | |
| 预警提醒 | 接口协同 | 项 | 1 | |
| 数据统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5 | 承办人办案认证管理软件 | 办案室使用情况 | 电脑端 | 项 | 1 | |
| 办案待认证人 | 电脑端 | 项 | 1 | |
| 承办人已认证列表 | 电脑端 | 项 | 1 | |
| 开始人脸认证 | 人脸设备 | 项 | 1 | |
| 推送办案室显示终端 | 接口 | 项 | 1 | |
| 查询、统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嫌疑人离开签字软件 | PAD端 | 项 | 1 | |
| 6 | 法警室办案预警管理软件 | 软硬件接合开发 | 电脑端 | 项 | 1 | |
| 预警控制中心 | 电脑端 | 项 | 1 | |
| 7 | 办案室应急管理软件 | APP软件 | 专项专用 | 项 | 1 | |
| 后端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应用集成 | 集成 | 项 | 1 | |
| 8 | 办案室门口显示屏管理软件 | APP软件 | 专项专用 | 项 | 1 | |
| 后端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应用集成 | 集成 | 项 | 1 | |
| 9 | 警车管理软件 | 用车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用车审批 | 两端 | 项 | 1 | |
| 简易用车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合拼派车 | 两端 | 项 | 1 | |
| 车辆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驾驶员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车辆驾驶员绑定 | 电脑端 | 项 | 1 | |
| 公里数登记 | 两端 | 项 | 1 | |
| 流程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流程监控 | 两端 | 项 | 1 | |
| 用车查询 | 电脑端 | 项 | 1 | |
| 报表台账、导出 | 电脑端 | 项 | 1 | |
| 数据看板 | 电脑端 | 项 | 1 | |
| 车辆道闸数据 | 数据接收接口 | 项 | | 1 |
| 10 | 技术服务保障软件 | 服务申请 | 两端 | 项 | | 1 |
| 服务审批 | 电脑端 | 项 | | 1 |
| 任务分配 | 两端 | 项 | | 1 |
| 任务跟踪 | 两端 | 项 | | 1 |
| 任务回复 | 两端 | 项 | | 1 |
| 服务统计 | 两端 | 项 | | 1 |
| 服务类型维护 | 电脑端 | 项 | | 1 |
| 流程设置 | 电脑端 | 项 | | 1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 1 |
| 统计台账、导出 | 电脑端 | 项 | | 1 |
| 11 | 办案资产管理软件（RFID） | 采购申请 | 两端 | 项 | | 1 |
| 资产入库 | 电脑端 | 项 | | 1 |
| 资产领用 | 两端 | 项 | | 1 |
| 资产归还 | 两端 | 项 | | 1 |
| 资产调拨 | 两端 | 项 | | 1 |
| 资产维修 | 两端 | 项 | | 1 |
| 资产变更 | 两端 | 项 | | 1 |
| 资产报废 | 两端 | 项 | | 1 |
| 资产类型管理 | 电脑端 | 项 | | 1 |
| 资产库管理 | 两端 | 项 | | 1 |
| 流程设置 | 电脑端 | 项 | 1 | |
| 个人资产台账 | 两端 | 项 | 1 | |
| 部门资产台账 | 电脑端 | 项 | 1 | |
| 全院综合台账 | 电脑端 | 项 | 1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资产数据看板 | 电脑端 | 项 | 1 | |
| PDA盘点软件 | PDA APP | 项 | 1 | |
| 12 | 会议会务保障软件 | 会议室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申请审批 | 两端 | 项 | 1 | |
| 会议查询列表 | 两端 | 项 | 1 | |
| 大会辅助排座 | 两端 | 项 | 1 | |
| 电子座签 | 两端 | 项 | 1 | |
| 会议室使用动态 | 两端 | 项 | 1 | |
| 会议室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会议签到 | 两端 | 项 | 1 | |
| 流程设置 | 两端 | 项 | 1 | |
| 会议台账 | 两端 | 项 | 1 | |
| 会议数据看板 | 电脑端 | 项 | 1 | |
| 13 | 通知公告管理软件 | 公告发布 | 两端 | 项 | 1 | |
| 值班表发布 | 两端 | 项 | 1 | |
| 查询公告列表 | 两端 | 项 | 1 | |
| 授权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已阅未阅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14 | 电子门牌互联终端管理软件 | 电子门牌软件 | 终端APP | 项 | 1 | |
| 个人格言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岗位状态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15 | 电子门牌互联服务端管理软件 | 电子门牌设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办公室IP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部门人员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个人格言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岗位状态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应用业务集成 | 电脑端 | 项 | 1 | |
| 16 | 智慧餐盘管理软件 | 智慧消费管理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餐碗读写管理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晚餐预约 | 移动端 | 项 | 1 | |
| 特殊农副产品服务 | 移动端 | 项 | 1 | |
| 净菜订购 | 移动端 | 项 | 1 | |
| 人脸库管理端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17 | 客饭审批管理软件 | 客饭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客饭审批 | 两端 | 项 | 1 | |
| 消费码生成 | 两端 | 项 | 1 | |
| 二维码消费 | 移动端 | 项 | 1 | |
| 独立财务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流程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18 | 数据决策应用管理软件 | 所有应用模块数据决策大屏开发设计(办案区情况、警车使用情况、来访检控、会议管理看板;各类数据明细查看) | 电脑端 | 项 | 1 | |
| 19 | 智慧能耗电量管理软件 | 对接集成 | 电脑端 | 项 | 1 | |
| 20 | 智慧能耗水量管理软件 | 对接集成 | 电脑端 | 项 | 1 | |
| 21 | 智慧能耗燃气管理软件 | 对接集成 | 电脑端 | 项 | 1 | |
| 22 | 系统集成 | 应用集成对接，集成所有功能软件、组织、人员、权限统一管理，双因认证集成等。 | 移动端 | 项 | 1 | |

**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应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上述技术要求如出现某类品牌型号特有的技术指标或性能，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3）软件参数要求**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满足的需求或解决的问题** |
| --- | --- | --- |
| 1 | 工作区办案室预约管理软件（手机端、电脑端） | 案件承办人需用工作区办案室时申请预约，申请时，工作区显示空闲和已预约情况，点击有空闲时段的房间直接进入申请。检察官可在浙政钉或者电脑端中提出申请，选择任务类型询问、讯问、公开（不公开）宣告、远程提审、接待等事项，填写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提交申请，进入流程审批，需要用警的进入用警审批及派警环节。审批流程自定义流程调整，根据工作调整可以自由设置审批流程，满足后期的业务流程。 |
| 2 | 办案嫌疑人管理软件 | 预约的讯问、询问人的基本信息登记，嫌疑人的信息联动来访检控软件，手工录入嫌疑人基本信息，逐步完善嫌疑人基本信息库。支持多嫌疑人登记。其中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
| 3 | 来访检控管理软件 | 联动办案区、信息推送承保安及法警，嫌疑人人证合一认证，日常来访登记。可分为案件人员（询问、讯问、认罪认罚等）、考察接访事务类型，个人预约事务人员、未预来访等，来访人员利用身份证或人脸通过可信身份认证确认来访人员信息，再通过本地软件历史来访库确认是否黑名单提醒特保。来访人的数据推送给法警。 |
| 4 | 嫌疑人逗留预警管理软件 | 讯询结束后是否有取物品、离开扫脸状态，在20分钟后是否正常离开，否则自动预警发送消息给法警。其中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
| 5 | 承办人办案认证管理软件 | 进入办案区前需要进行办案人员身份认证确认，确认分提前预约身份确认、机动办案室使用承办人登记确认（同时补等预约信息）。承办人认证确认通过刷脸认证，通过认证后手动调度办案室使用，同时将分配的房间号推送到指定显示屏。 |
| 6 | 法警室办案预警管理软件 | 法警室预警实现整个办案区的硬件设施管理，通过预警控制中心实现办案区空调状态、温湿度、办案室应急事件响应可视化管理。 |
| 7 | 办案室应急管理软件 | 办案室固定按钮或软按钮数据采集，数据发送转换后台专用软件，联动预警软件。 |
| 8 | 办案室门口显示屏管理软件 | 定制办案区状态显示软件，法警安排调度房间后，显示具体房间号及显示讯问、询问等具体信息状态。 |
| 9 | 警车管理软件（手机端、电脑端） | 满足线上警车用车申请、审批、派车、车辆维修、驾驶员、油耗、公里数、关联驾驶室动态显示屏、语音提醒、浙政钉消息等功能。车辆通过道闸，自动回传出车与回程状态及时间。 |
| 10 | 技术服务保障软件（手机端、电脑端） | 联动技术、保障、物业，流转、派单服务，评价闭环服务。 |
| 11 | 办案资产管理RFID软件（手机端、电脑端） | 动态管理办案资产，采用RFID芯片标签、从资产申请、维修、移交、报废等资产闭环管理。 |
| 12 | 会议会务保障软件（手机端、电脑端） | 一般性会议室申请、大会议会务管理支持申请、审批流程、会议排座、二维码签到、互联对接请假、出差自动识别。 |
| 13 | 通知公告管理软件（手机端、电脑端） | 全院非涉密通知公告。 |
| 14 | 电子门牌互联终端管理软件 | 在统一组织架构下，办公室门牌互联终端电子门牌定制APP软件。 |
| 15 | 电子门牌互联服务端管理软件 | 电子门牌服务端及电子门牌设计软件。 |
| 16 | 智慧餐盘管理软件（手机端、电脑端） | 智慧餐盘系统全套管理软件，扩展保障管控：联动特殊农副产品管理软件、净菜管理软件、菜品智能显示多媒体软件。 |
| 17 | 客饭审批管理软件（手机端、电脑端） | 增强移动端二维码消费、用餐预约管理软件对客饭使用的管控。 |
| 18 | 智慧能耗管理软件 | 对水、电、气的远程智能化监控和管理应用。 |
| 20 | 数据决策应用管理软件 | 集成所有功能数据实现可视化数据展示应用。 |
| 21 | 应用集成对接 | 预约关联来访系统接口  办案室API接口  办案区空调控制接口  办案区温湿度接口  物联网设备对接接口 |
| 22 | 基础管理 | 集成所有功能软件、组织、人员、权限统一管理。 |
| 23 | 浙政钉接入 | 按照浙政钉规范接入组织、消息、扫一扫等组件应用 |
| 软件符合“一单位一平台”建设规范，项目所有功能需在一套平台完成。 | | |

1. **网络数据安全与其它**

|  |  |  |
| --- | --- | --- |
| A | 等保二级测评1次 | 最高限价3万 |
| B | 渗透测试1次 | 最高限价1.8万 |
| C | 信创测评1次 | 最高限价0.6万 |
| D | 第三方软件测评 | 最高限价3万 |

**注：**1.项目开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逐一对服务及功能模块进行相关功能验证，如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将依法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自行前往项目现场，了解需求情况和用户环境，否则引起的投标误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9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根据工程进展实施。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及指定地点。

**3.质保期：**项目整体要求3年质保，其中硬件配置表中1-6项售后为原厂3年质保，7-8项售后为原厂5年质保。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待财政预算下达，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完成设备购买、系统开发、安装部署、对接联调，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完成调试、集成等，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及初验申请。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凭双方签字盖章的初步验收报告、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意见、验收资料等相关材料，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 | 转账支付 |
| 3 | **第三期付款：**中标人完成用户培训，项目巡检并提交相关记录，经监理方和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和验收材料，经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通过，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凭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及等额的正规增值税电子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三款结算并向中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采购人按实际履约情况与中标人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中标人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 | |

**5.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不少于3年的系统维护技术支持，提供5\*8小时服务，接采购人服务需求后，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采购人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24小时内予以解决。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等。

**6.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6.1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通过验收，采购人于收到投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无息退还投标人履约保证金。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此项目具有监理，监理的工作职责内容如下：投标人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2.投标人需根据验收进度同步配合完成第三方测评（软件测评）、信创符合性测评、渗透测试、信息安全技术及网络安全二级等保测评等工作。

**4.人员要求**

**（1）配备数量：**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6人。

**（2）人员配备标准：**

1）项目负责人配备标准：具有信息技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资质证书（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

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至少一人具有信息技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上述人员需提供证书以及相关社保证明复印件。

**5.培训服务**

（1）培训方式为工程培训，通过技术培训班结合现场操作对实际操作人员培训，使其对系统及技术有较深的理解，能熟练地进行系统操作，且能进行日常的系统维保工作。

（2）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3）培训人数：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培训方法：

①培训班：进行理论及系统操作、维护的培训

②现场培训：在整个系统安装、调试进程中进行现场培训。

**6.保密要求**

（1）采购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2）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3）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若项目涉及分包的，投标人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

**7. 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不得转包合同任务。

（3）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

（8）投标人应每年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八）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时间：**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完成后9个月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通过初验；第二阶段：系统上线试运行2个月后完成终验。

**2、履约验收内容**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现场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如存在待改进完善的问题，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到位；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若因投标人原因验收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终验，按合同条款执行。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3、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商务分（2分）** | | | | |
| **1** | **业绩：**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有过类似软件开发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 | **类似业绩** |
| **2** | **体系认证：**投标人具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括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的设计开发内容）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体系认证** |
| **二、技术分（88分）** | | | | |
| **1** | **项目技术设计总体方案：**根据技术方案与需求的契合性、整体方案的全面性、方案设计的合理性等几个维度及具有详细技术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1）整体技术架构、（2）业务功能描述、（3）功能合理性、（4）运行环境说明等方面进行评分；  以上4项，经评审，每项评分如下，最多得12分：  ①方案整体性强，架构清晰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得3分；  ②方案整体性、架构清晰合理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得2分；  ③方案整体性、架构清晰合理较差的，对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偏差的得1分。  ④未提供的得0分。 | 12 | **主观** | **设计总体方案** |
| **2** | **项目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程度，对项目系统功能、业务逻辑以及业务数据等情况熟悉程度进行评分:  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吻合度高及现状分析到位的得4分；  ②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吻合度较高及现状分析基本到位的得3分；  ③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吻合度较高及现状分析基本到位的得2分；  ④对本项目需求不够理解、不够吻合及现状分析不够到位的得1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 | **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 |
| 3 | **采购需求的响应性：**供应商对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功能模块/性能指标等所有要求均满足的，得15分，每负偏离一项的扣0.5分，扣完为止。以商务技术偏离表为准。 | 15 | **客观** | **采购需求的响应性** |
| 4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拟投的本项目提出具体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以及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实施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阐述进行评分：  ①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科学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4分；  ②实施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③实施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④实施方案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 | **组织实施方案** |
| 5 | **质量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方案的完善程度，质量目标明确性，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方法得当、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①措施完整、合理、科学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4分；  ②措施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③措施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④措施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 | **质量保障措施** |
| 6 | **测试、验收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测试、验收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测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等情况进行评分。  ①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科学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4分；  ②实施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③实施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④实施方案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 | **测试、验收方案** |
| 7 | **维护服务信息安全：**根据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信息安全体系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技术防护手段、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进行评分：  ①实施方案完整、合理、科学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4分；  ②实施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③实施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④实施方案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 | **维护服务信息安全** |
| 8 |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针对采购人现有系统运行实际情况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根据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详细程度等进行评分：  ①具备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详细程度高的得3分；②一般的得2分；  ③较差的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 | **应急预案** |
| 9 |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服务岗位职责明确，根据相关内容进行评分：  ①具备内容完整、详实、明确的得3分；  ②一般的得2分；  ③较差的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 | **维保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 10 | 投标人承诺根据验收进度同步配合完成第三方测评（软件测评）、信创符合性测评、渗透测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等工作。**承诺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 **客观** | **承诺书** |
| 11 |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的资质、个人业绩、社保参保证明等情况进行评分。  **11.1、本项目负责人：**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须具有信息技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在职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1.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不含项目经理）至少一人具有信息技术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上述人员需提供证书以及相关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 | **拟派人员方案** |
| 12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情况：**承诺保密按照采购需求实施，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保密协议、安全保密承诺书，履行具体保密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等。**承诺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 **客观** | **保密承诺** |
| 13 |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打分。最高得2分。  ①方案全面、合理且周密，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4分；  ②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③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④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 4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14 | **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5方面：（1）服务标准；（2）服务内容；（3）服务人员安排；（4）服务响应时间；（5）技术人员力量，最高得3分。  ①方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明确，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④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⑤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15 | **功能演示：**本系统演示采用现场视频演示，视频演示电子文件采用mp4格式，视频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演示过程按照评分点顺序依次演示，无演示不得分，演示包含但不限于： | | | |
| 15.1 | 1.投标人提供软件满足“一单位一平台”建设规范，在国产浏览器登录系统预览资产管理、智慧餐盘管理、警车管理功能，以此开展其它功能演示。（根据功能完整、科学周密、匹配性进行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 | **功能演示** |
| 15.2 | 2.投标人须提供工作区办案室预约管理功能演示，实现办案室申请、审批、查询、派警功能操作演示。（根据功能完整、科学周密、匹配性进行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 | **功能演示** |
| 15.3 | 3.投标人须提供警车管理功能演示，实现通过警车申请、派车、合拼派车、简易派车、公里数登记功能操作。（根据功能完整、科学周密、匹配性进行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 | **功能演示** |
| 15.4 | 4.投标人系统须提供办案资产管理功能演示；资产入库、领用、归还、调拨、变更、报废功能操作演示。（根据功能完整、科学周密、匹配性进行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 | **功能演示** |
| 15.5 | 5.投标人须提供智慧餐盘管理软件功能演示，实现消费管理晚餐预约、特殊农副产品服务、净菜订购、客饭审批功能操作演示。（据功能完整、科学周密、匹配性进行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 | **功能演示** |
| 15.6 | 6.投标人所有软件同时在浙政钉或专有钉钉提供工作区室预约、警车管理、办案资产管理完整演示。（根据功能完整、科学周密、匹配性进行打分，分值范围：3，2，1，0） | 3 | **主观** | **功能演示** |
| **三、报价部分（10分）** | |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上城检察院检务保障协同系统建设项目**

甲 方： **杭州市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 方：

签订地： **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杭州市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4年上城检察院检务保障协同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2024年上城检察院检务保障协同系统建设项目；

1.2.2服务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2.3 技术保障：按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保障本合同有效执行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附件二；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 / 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包含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加班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培训费、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1%；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且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 ：

1.7.4.1 交付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且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详见附件三 分包合同。**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一**。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按实际服务内容、合同单价结算合同价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待财政预算下达，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包含在第二期合同款支付内。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
| 1.6.2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待财政预算下达，支付合同总价的50%。  第二期付款：完成设备购买、系统开发、安装部署、对接联调，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完成调试、集成等，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及初验申请。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凭双方签字盖章的初步验收报告、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意见、验收资料等相关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  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用户培训，项目巡检并提交相关记录，经监理方和甲方审核通过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和验收材料，经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通过，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及等额的正规增值税电子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 1.7.1 | 9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试运行根据工程进展实施。 |
| 1.7.2 | 杭州市上城区及指定地点 |
| 1.7.3 | 按项目服务要求及本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服务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无故延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3）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款项，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2）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延迟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提供服务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人除外）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未按合同承诺提供服务，每发生1起扣除违约金3000元，累计发生3次以上，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6）如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在整改完成的基础上扣除履约保证金10%—50%数额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7）未按承诺由小微企业承接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因乙方及乙方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9）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10）乙方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11）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信息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责任。如有违反，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乙方在服务过程产生的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
| 1.9.1 | 杭州市 |
| 1.9.2 | 杭州市上城区 |
| 2.3.2 |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2.3.2.1本项目的定制软件开发部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3.2.2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2.3.2.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2.3.2.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3.2.5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
| 2.5 | **见1.6.2条款**。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详见采购需求 |
| 2.15.3 | 冲突时，以较严格标准和要求执行。 |
| 2.19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附件一： 合同价格清单**

**一、硬件设备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用 途**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办案 | 电子芯片打印机 | RFID芯片打印,读、写、校验、打印一体,支持柔性抗金属标签 RFID 300DPI读、写、校验、打印一体 支持柔性抗金属标签。 | 芯片打印 |  | 台 | 1 |  |  |
| 2 | 办案 | 电子芯片 | 尺寸：宽：33.00mm士0.5mm；长：77.00mm士0.5mm； | 电子标签 |  | 批 | 1 |  |  |
| 3 | 办案 | 盘点机 | 内存不少于1G+8G、Wi-Fi、蓝牙、GPS、4G、NFC、摄像头、4.8-5.2英寸。 | 手持盘点机器 |  | 台 | 2 |  |  |
| 4 | 办案 | 访客机 |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Cpu:配置不低于飞腾 FT2000/D2000 。  全视角双目摄像头:近红外+RGB彩色摄像头、不低于200万像素,解读标准一维、二维条码 ，电源适配器DC12V，8A。能读取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同时支持读外国人永久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TTL接口，电源适配器DC12V，8A。 | 来访检控 |  | 台 | 1 |  |  |
| 5 | 办案 | 配套人脸识别头 | 办案人配套人脸认证，人脸设备；屏幕参数：全视角、7.8-8.2英寸、运行内存：不小于2G 闪存：不小于16G存储容量：支持储存不少于20000张人脸照片、100万条识别记录。 | 立体独立人脸认证 |  | 台 | 4 |  |  |
| 6 | 食堂 | 人脸消费机终端 | 人员类别:支持自定义人员分组类别，默认定义人员分组: （编内、编外）；物业、保安、保洁，运维、外包服务人员；职干部 消费规则:支持消费规则是按照人员类别配置不同的扣费金额，细分到早、中、晚的餐段扣费金额。   扩展支持：浙政钉  人脸方式：（可选）外置、内置。 | 人脸终端 |  | 台 | 1 |  |  |
| 7 | 安全系统 |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1。 | 日志审计 |  | 台 | 1 |  |  |
| 8 | 安全系统 |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2。 | 堡垒机 |  | 台 | 1 |  |  |
| **投标报价（小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二、软件开发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说 明** | **单位** | **数量** | | **价格（元）** | | **备注** | |
| 1 | 办案室预约管理软件 | 办案室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 申请修改 | 两端 | 项 | 1 | |  | |  | |
| 申请审批 | 两端 | 项 | 1 | |  | |  | |
| 申请查询 | 两端 | 项 | 1 | |  | |  | |
| 派警功能 | 两端 | 项 | 1 | |  | |  | |
| 办案室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流程设置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统计分析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办案室使用一览表 | 两端 | 项 | 1 | |  | |  | |
| 来访检控联动 | 接口协同 | 项 | 1 | |  | |  | |
| 嫌疑人联动 | 接口协同 | 项 | 1 | |  | |  | |
| 技术联动支持 | 接口协同 | 项 | 1 | |  | |  | |
| 2 | 办案嫌疑人管理软件 | 嫌疑人新增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修改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查询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人员类别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嫌疑人签名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统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3 | 来访检控管理软件 | 来访预约新增 | 一体机 | 项 | 1 | |  | |  | |
| 特殊检控登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来访检控登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来访人查阅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身份证认证 | 一体机 | 项 | 1 | |  | |  | |
| 人脸认证 | 一体机 | 项 | 1 | |  | |  | |
| 进入和离开认证 | 一体机 | 项 | 1 | |  | |  | |
| 人员管理 | 一体机 | 项 | 1 | |  | |  | |
| 部门管理 | 一体机 | 项 | 1 | |  | |  | |
| 来访事由维护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历史来访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查询导出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数据分析统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4 | 嫌疑人逗留预警管理软件 | 人员逗留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人员事由查阅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逗留时效区间查询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预警提醒 | 接口协同 | 项 | 1 | |  | |  | |
| 数据统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5 | 承办人办案认证管理软件 | 办案室使用情况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办案待认证人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承办人已认证列表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开始人脸认证 | 人脸设备 | 项 | 1 | |  | |  | |
| 推送办案室显示终端 | 接口 | 项 | 1 | |  | |  | |
| 查询、统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嫌疑人离开签字软件 | PAD端 | 项 | 1 | |  | |  | |
| 6 | 法警室办案预警管理软件 | 软硬件接合开发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预警控制中心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7 | 办案室应急管理软件 | APP软件 | 专项专用 | 项 | 1 | |  | |  | |
| 后端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应用集成 | 集成 | 项 | 1 | |  | |  | |
| 8 | 办案室门口显示屏管理软件 | APP软件 | 专项专用 | 项 | 1 | |  | |  | |
| 后端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应用集成 | 集成 | 项 | 1 | |  | |  | |
| 9 | 警车管理软件 | 用车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 用车审批 | 两端 | 项 | 1 | |  | |  | |
| 简易用车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 合拼派车 | 两端 | 项 | 1 | |  | |  | |
| 车辆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驾驶员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车辆驾驶员绑定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公里数登记 | 两端 | 项 | 1 | |  | |  | |
| 流程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流程监控 | 两端 | 项 | 1 | |  | |  | |
| 用车查询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报表台账、导出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数据看板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车辆道闸数据 | 数据接收接口 | 项 | 1 | |  | |  | |
| 10 | 技术服务保障软件 | 服务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 服务审批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任务分配 | 两端 | 项 | 1 | |  | |  | |
| 任务跟踪 | 两端 | 项 | 1 | |  | |  | |
| 任务回复 | 两端 | 项 | 1 | |  | |  | |
| 服务统计 | 两端 | 项 | 1 | |  | |  | |
| 服务类型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流程设置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统计台账、导出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11 | 办案资产管理软件（RFID） | 采购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 资产入库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资产领用 | 两端 | 项 | 1 | |  | |  | |
| 资产归还 | 两端 | 项 | 1 | |  | |  | |
| 资产调拨 | 两端 | 项 | 1 | |  | |  | |
| 资产维修 | 两端 | 项 | 1 | |  | |  | |
| 资产变更 | 两端 | 项 | 1 | |  | |  | |
| 资产报废 | 两端 | 项 | 1 | |  | |  | |
| 资产类型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资产库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  | |
| 流程设置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个人资产台账 | 两端 | 项 | 1 |  | |  | |
| 部门资产台账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全院综合台账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资产数据看板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PDA盘点软件 | PDA APP | 项 | 1 |  | |  | |
| 12 | 会议会务保障软件 | 会议室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申请审批 | 两端 | 项 | 1 |  | |  | |
| 会议查询列表 | 两端 | 项 | 1 |  | |  | |
| 大会辅助排座 | 两端 | 项 | 1 |  | |  | |
| 电子座签 | 两端 | 项 | 1 |  | |  | |
| 会议室使用动态 | 两端 | 项 | 1 |  | |  | |
| 会议室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会议签到 | 两端 | 项 | 1 |  | |  | |
| 流程设置 | 两端 | 项 | 1 |  | |  | |
| 会议台账 | 两端 | 项 | 1 |  | |  | |
| 会议数据看板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13 | 通知公告管理软件 | 公告发布 | 两端 | 项 | 1 | |  | |  | |
| 值班表发布 | 两端 | 项 | 1 | |  | |  | |
| 查询公告列表 | 两端 | 项 | 1 | |  | |  | |
| 授权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已阅未阅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  | |
| 14 | 电子门牌互联终端管理软件 | 电子门牌软件 | 终端APP | 项 | 1 | |  | |  | |
| 个人格言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  | |
| 岗位状态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  | |
| 15 | 电子门牌互联服务端管理软件 | 电子门牌设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办公室IP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部门人员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个人格言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岗位状态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应用业务集成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16 | 智慧餐盘管理软件 | 智慧消费管理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餐碗读写管理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晚餐预约 | 移动端 | 项 | 1 | |  | |  | |
| 特殊农副产品服务 | 移动端 | 项 | 1 | |  | |  | |
| 净菜订购 | 移动端 | 项 | 1 | |  | |  | |
| 人脸库管理端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17 | 客饭审批管理软件 | 客饭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 客饭审批 | 两端 | 项 | 1 | |  | |  | |
| 消费码生成 | 两端 | 项 | 1 | |  | |  | |
| 二维码消费 | 移动端 | 项 | 1 | |  | |  | |
| 独立财务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  | |
| 流程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18 | 数据决策应用管理软件 | 所有应用模块数据决策大屏开发设计(办案区情况、警车使用情况、来访检控、会议管理看板;各类数据明细查看)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19 | 智慧能耗电量管理软件 | 对接集成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20 | 智慧能耗水量管理软件 | 对接集成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21 | 智慧能耗燃气管理软件 | 对接集成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 22 | 系统集成 | 应用集成对接，集成所有功能软件、组织、人员、权限统一管理，双因认证集成等。 | 移动端 | 项 | 1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三、网络数据安全与其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等保二级测评1次 |  |  |
| 2 | 渗透测试1次 |  |  |
| 3 | 信创测评1次 |  |  |
| 4 | 第三方软件测评 |  |  |
| **投标报价（小写）人民币** | |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附件二：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人员资质证书** | **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方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 | |

**附件三： 分包合同（如有）。**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硬件设备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用 途**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办案 | 电子芯片打印机 | RFID芯片打印,读、写、校验、打印一体,支持柔性抗金属标签 RFID 300DPI读、写、校验、打印一体 支持柔性抗金属标签。 | 芯片打印 |  | 台 | 1 |  |  |
| 2 | 办案 | 电子芯片 | 尺寸：宽：33.00mm士0.5mm；长：77.00mm士0.5mm； | 电子标签 |  | 批 | 1 |  |  |
| 3 | 办案 | 盘点机 | 内存不少于1G+8G、Wi-Fi、蓝牙、GPS、4G、NFC、摄像头、4.8-5.2英寸。 | 手持盘点机器 |  | 台 | 2 |  |  |
| 4 | 办案 | 访客机 |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Cpu:配置不低于飞腾 FT2000/D2000 。  全视角双目摄像头:近红外+RGB彩色摄像头、不低于200万像素,解读标准一维、二维条码 ，电源适配器DC12V，8A。能读取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同时支持读外国人永久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TTL接口，电源适配器DC12V，8A。 | 来访检控 |  | 台 | 1 |  |  |
| 5 | 办案 | 配套人脸识别头 | 办案人配套人脸认证，人脸设备；屏幕参数：全视角、7.8-8.2英寸、运行内存：不小于2G 闪存：不小于16G存储容量：支持储存不少于20000张人脸照片、100万条识别记录。 | 立体独立人脸认证 |  | 台 | 4 |  |  |
| 6 | 食堂 | 人脸消费机终端 | 人员类别:支持自定义人员分组类别，默认定义人员分组: （编内、编外）；物业、保安、保洁，运维、外包服务人员；职干部 消费规则:支持消费规则是按照人员类别配置不同的扣费金额，细分到早、中、晚的餐段扣费金额。   扩展支持：浙政钉  人脸方式：（可选）外置、内置。 | 人脸终端 |  | 台 | 1 |  |  |
| 7 | 安全系统 |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1。 | 日志审计 |  | 台 | 1 |  |  |
| 8 | 安全系统 |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2。 | 堡垒机 |  | 台 | 1 |  |  |
| **分项投标报价（小写）人民币** | | | |  | | | | | |
| **分项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二、软件开发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子模块** | **说 明** | **单位** | **数量** | | **价格（元）** | | **备注** |
| 1 | 办案室预约管理软件 | 办案室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申请修改 | 两端 | 项 | 1 | |  | |  |
| 申请审批 | 两端 | 项 | 1 | |  | |  |
| 申请查询 | 两端 | 项 | 1 | |  | |  |
| 派警功能 | 两端 | 项 | 1 | |  | |  |
| 办案室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流程设置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统计分析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办案室使用一览表 | 两端 | 项 | 1 | |  | |  |
| 来访检控联动 | 接口协同 | 项 | 1 | |  | |  |
| 嫌疑人联动 | 接口协同 | 项 | 1 | |  | |  |
| 技术联动支持 | 接口协同 | 项 | 1 | |  | |  |
| 2 | 办案嫌疑人管理软件 | 嫌疑人新增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修改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查询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人员类别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嫌疑人签名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统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3 | 来访检控管理软件 | 来访预约新增 | 一体机 | 项 | 1 | |  | |  |
| 特殊检控登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来访检控登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来访人查阅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身份证认证 | 一体机 | 项 | 1 | |  | |  |
| 人脸认证 | 一体机 | 项 | 1 | |  | |  |
| 进入和离开认证 | 一体机 | 项 | 1 | |  | |  |
| 人员管理 | 一体机 | 项 | 1 | |  | |  |
| 部门管理 | 一体机 | 项 | 1 | |  | |  |
| 来访事由维护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历史来访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查询导出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数据分析统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4 | 嫌疑人逗留预警管理软件 | 人员逗留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人员事由查阅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逗留时效区间查询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预警提醒 | 接口协同 | 项 | 1 | |  | |  |
| 数据统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5 | 承办人办案认证管理软件 | 办案室使用情况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办案待认证人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承办人已认证列表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开始人脸认证 | 人脸设备 | 项 | 1 | |  | |  |
| 推送办案室显示终端 | 接口 | 项 | 1 | |  | |  |
| 查询、统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嫌疑人离开签字软件 | PAD端 | 项 | 1 | |  | |  |
| 6 | 法警室办案预警管理软件 | 软硬件接合开发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预警控制中心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7 | 办案室应急管理软件 | APP软件 | 专项专用 | 项 | 1 | |  | |  |
| 后端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应用集成 | 集成 | 项 | 1 | |  | |  |
| 8 | 办案室门口显示屏管理软件 | APP软件 | 专项专用 | 项 | 1 | |  | |  |
| 后端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应用集成 | 集成 | 项 | 1 | |  | |  |
| 9 | 警车管理软件 | 用车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用车审批 | 两端 | 项 | 1 | |  | |  |
| 简易用车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合拼派车 | 两端 | 项 | 1 | |  | |  |
| 车辆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驾驶员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车辆驾驶员绑定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公里数登记 | 两端 | 项 | 1 | |  | |  |
| 流程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流程监控 | 两端 | 项 | 1 | |  | |  |
| 用车查询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报表台账、导出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数据看板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车辆道闸数据 | 数据接收接口 | 项 | 1 | |  | |  |
| 10 | 技术服务保障软件 | 服务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服务审批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任务分配 | 两端 | 项 | 1 | |  | |  |
| 任务跟踪 | 两端 | 项 | 1 | |  | |  |
| 任务回复 | 两端 | 项 | 1 | |  | |  |
| 服务统计 | 两端 | 项 | 1 | |  | |  |
| 服务类型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流程设置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统计台账、导出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11 | 办案资产管理软件（RFID） | 采购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资产入库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资产领用 | 两端 | 项 | 1 | |  | |  |
| 资产归还 | 两端 | 项 | 1 | |  | |  |
| 资产调拨 | 两端 | 项 | 1 | |  | |  |
| 资产维修 | 两端 | 项 | 1 | |  | |  |
| 资产变更 | 两端 | 项 | 1 | |  | |  |
| 资产报废 | 两端 | 项 | 1 | |  | |  |
| 资产类型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资产库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  |
| 流程设置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个人资产台账 | 两端 | 项 | 1 |  | |  | |
| 部门资产台账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全院综合台账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报表、打印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资产数据看板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PDA盘点软件 | PDA APP | 项 | 1 |  | |  | |
| 12 | 会议会务保障软件 | 会议室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申请审批 | 两端 | 项 | 1 |  | |  | |
| 会议查询列表 | 两端 | 项 | 1 |  | |  | |
| 大会辅助排座 | 两端 | 项 | 1 |  | |  | |
| 电子座签 | 两端 | 项 | 1 |  | |  | |
| 会议室使用动态 | 两端 | 项 | 1 |  | |  | |
| 会议室维护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会议签到 | 两端 | 项 | 1 |  | |  | |
| 流程设置 | 两端 | 项 | 1 |  | |  | |
| 会议台账 | 两端 | 项 | 1 |  | |  | |
| 会议数据看板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13 | 通知公告管理软件 | 公告发布 | 两端 | 项 | 1 | |  | |  |
| 值班表发布 | 两端 | 项 | 1 | |  | |  |
| 查询公告列表 | 两端 | 项 | 1 | |  | |  |
| 授权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已阅未阅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  |
| 14 | 电子门牌互联终端管理软件 | 电子门牌软件 | 终端APP | 项 | 1 | |  | |  |
| 个人格言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  |
| 岗位状态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  |
| 15 | 电子门牌互联服务端管理软件 | 电子门牌设计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办公室IP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部门人员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个人格言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岗位状态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应用业务集成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16 | 智慧餐盘管理软件 | 智慧消费管理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餐碗读写管理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晚餐预约 | 移动端 | 项 | 1 | |  | |  |
| 特殊农副产品服务 | 移动端 | 项 | 1 | |  | |  |
| 净菜订购 | 移动端 | 项 | 1 | |  | |  |
| 人脸库管理端软件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17 | 客饭审批管理软件 | 客饭申请 | 两端 | 项 | 1 | |  | |  |
| 客饭审批 | 两端 | 项 | 1 | |  | |  |
| 消费码生成 | 两端 | 项 | 1 | |  | |  |
| 二维码消费 | 移动端 | 项 | 1 | |  | |  |
| 独立财务管理 | 两端 | 项 | 1 | |  | |  |
| 流程管理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18 | 数据决策应用管理软件 | 所有应用模块数据决策大屏开发设计(办案区情况、警车使用情况、来访检控、会议管理看板;各类数据明细查看)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19 | 智慧能耗电量管理软件 | 对接集成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20 | 智慧能耗水量管理软件 | 对接集成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21 | 智慧能耗燃气管理软件 | 对接集成 | 电脑端 | 项 | 1 | |  | |  |
| 22 | 系统集成 | 应用集成对接，集成所有功能软件、组织、人员、权限统一管理，双因认证集成等。 | 移动端 | 项 | 1 | |  | |  |
| **分项投标报价（小写）人民币** | | | | | | |  | | |
| **分项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三、网络数据安全与其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等保二级测评1次 |  |  |
| 2 | 渗透测试1次 |  |  |
| 3 | 信创测评1次 |  |  |
| 4 | 第三方软件测评 |  |  |
| **分项投标报价（小写）人民币** | |  |  |
| **分项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四、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报价（元）** | **备注** |
| **1** | **一、硬件设备部分** |  |  |
| **2** | **二、软件开发部分** |  |  |
| **3** | **三、网络数据安全与其它**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人民币**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演示（递交样品）授权委托书**

**演示（递交样品）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上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进行**2024年上城检察院检务保障协同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JXR-JGSW2024-004**】（ A参与演示； B递交投标样品，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1、本委托书在有演示或样品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并同时携带身份证明。**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